

绪 言

现代物理学家都相信：物理学是美的，因为大自然本身就是一个美的统一体。20 世纪的物理学有两大支系：一支是爱因斯坦创建的广义相对论，另一支是由普朗克、玻尔等一批学者逐步发展起来的量子力学。广义相对论主要研究宇宙宏观的运动规律，而量子力学则主要探讨微观粒子的运动规律。两种理论不能互相包容，在某些地方甚至是对立的。爱因斯坦相信它们应该是统一的，因此毕其生命后 30 年的精力，去寻找能把引力、电磁力和核力（强力与弱力）联系起来的统一场论，但最终还是失败了。此后在物理学发展的道路上，尽管已布满各种统一场论的“尸体”，但物理学家们仍义无反顾地追寻着这种统一的美，始终没有停止过。据说目前物理学中最热门的超弦论，有可能实现这一追求。其实不仅仅物理学是美的，关于生物进化、生态平衡以及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等等多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一定也是美的，因为它们只是宇宙中不同形态的物质运动所实现的美的反映。

无独有偶，经济理论也有两个大的部分：一个是宏观经济学、一个是微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通过对市场微观活动的研究，通常会得出经济在市场调节作用下能自发趋于均衡的结论，因此反对政府对经济的干预；而宏观经济理论却常

常得到相反的结论，认为依靠市场的自发调节难以实现充分就业的均衡，需要政府进行必要的干预。经济学家和物理学家一样，也相信并寻找着宏观经济与微观经济的内在统一。华南农业大学经贸学院魏双凤教授 1982 年创建的“综观经济学”所探索的，就是人类经济活动中本来就存在的那种内在联系、内在协调、内在统一的美。

一个再明显不过的事实，是随着经济的发展，无论个人还是社会的需求总量与结构，都在不断地向前运动。那么，需求总量与结构是怎样形成的？它们是在什么因素的作用下向前运动的呢？在不同的社会经济中，特别是在商品经济中又以怎样的方式去实现这种运动呢？

马克思曾经指出：“一种内在联系把各种不同的需要量连结成一个自然的体系”；同时又指出：“商品的价值规律决定社会在它支配的全部劳动时间中能够用多少时间去生产每一种特殊商品”，^①使商品的一定结构的供给，去适应一定结构的需求，使供求在波动中不断地趋于平衡。但马克思确实没有说明，社会需求结构作为一个有内在联系的自然体系，是怎样形成和不断运动的，其本身是否有一个均衡的问题，它的内在联系是什么。社会劳动生产率水平，单位商品中物化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当然是决定社会需求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仅仅从劳动价值一个方面，是不足以说明社会需求结构的最终形成的，因为任何一个主体的需求结构，都必然与其主观的效用或偏好相联系。市场供给是按需求来进行调整的，因此要说明经济整体上的均衡，就必须首先说明需求结构本身是如何趋于均衡，所得效用是如何趋于最大

① 《资本论》第 1 卷第 4 篇第 12 章，人民出版社，1975 年，第 394 页。

化的，然后才能解释社会劳动时间分配结构及其从属的资源配置结构如何趋于均衡或优化，供求如何趋于平衡的问题。

因此，经济均衡的理论，除了必须以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为基础之外，还需要一种关于效用的理论的补充，需要一个关于需求本身趋于均衡的理论的补充。

西方经济学中有一种理论，认为商品的价值是由边际效用决定的，这肯定是错误的。但许多经济学家为了坚持劳动价值论，斥边际效用决定论为庸俗的主观效用决定论，结果连边际效用也一起给否定了，脏水与小孩一起给拨掉了。效用客体，以它客观的、特殊的存在，满足着人的各种不同的需要，例如生理上、心理上……的需要，这是效用的客观的一面。另一方面，人对各种不同效用的需要，最终还要通过主观这一环节，才能形成一定的需求量和需求结构，并通过市场调节各种产品的供给。边际效用无疑是一种因人而异的主观效用，但主观的东西并非是不存在的东西，如果我们把主观的、精神的东西作为认识、研究的对象，它们实际上也是一种客观的存在。例如心理学所研究的对象，就是客观存在的心理活动规律。边际效用不仅是有规律可寻的客观存在，而且在社会经济活动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没有边际效用的作用，就不会有需求结构的形成。只有用边际效用与一定社会劳动生产率所决定的收入与价格的水平相衡量，才能形成一定时期最优的或均衡的社会需求总量与结构。

法国著名经济学家瓦尔拉等人在边际效用论的基础上提出的一般均衡论，清晰地说明了在收入和商品价格一定的情况下，使消费主体获得最大效用的需求结构的形成，以及当收入和价格发生变化时，这种均衡的需求结构的运动。这正是传统价值规律理论中缺少的一个重要的内容。但由于西方

经济理论否定劳动价值论，所以一般均衡论也不是完整的需求结构形成理论。一般均衡论能清楚地说明当收入与价格发生变动时，均衡的需求结构将如何变动，但却止步于此，明显地缺少一个说明是什么因素决定收入和价格的相对运动，再间接通过收入和价格去决定需求结构运动的价值理论。

边际效用只是在同一主体需求结构形成的过程中起作用。边际效用的大小，只是对同一主体来说的。当许多个人组合成家庭（社会）时，各种产品对许多个人的边际效用，也总合为整个家庭（社会）的边际效用，并在家庭（社会）作为同一主体的需求结构形成的过程中发生作用。在不同的主体之间，效用不能比较大小，边际效用没有任何意义。因此，边际效用的大小，不能成为不同主体间进行商品交换的量的依据，不能决定交换价值。从另一角度来看，如果像西方经济学所认为，商品的价格及其长期运动是由商品的边际效用来决定的那样，那么一般均衡论中的效用无差异曲线群和预算线，就最终都由效用这唯一因素来决定，预算线的长期移动所导致需求总量与结构的长期运动，归根结蒂也决定于效用这唯一因素的长期变动。但仅仅依靠主观效用（偏好）的变动，能使 19 世纪西方国家及其居民的需求总量与结构演变为今天的需求总量与结构吗？肯定不行，否则，我们为什么不通过主观效用的调整，就使今天的消费达到未来 22 世纪的消费水平呢？由此可见，收入与价格是代表效用以外的力量去约束和决定人们实际形成的需求总量与结构的。就是这个力量，约束同时又推动着需求的总量与结构一直演变为今天的需求总量与结构。效用和偏好只决定一般均衡论中的无差异曲线群，而不决定预算线的位置及其移动。相反，正是预算线的移动，决定着形成的需求量中边际效用趋向值

的变化而商品价值的运动又决定着预算线的位置移动。

那么，是什么因素决定商品价值及其运动的呢？是什么因素决定预算线的位置及其移动呢？可以肯定的是，这个因素一定是决定需求结构与总量作长期运动的因素，价格只是它借以发生作用形式这个因素就是社会劳动生产率及其决定的单位商品中物化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各种商品的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决定着各种商品中物化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减少，决定着各种商品的价格相对于收入的不断变化和预算线的长期移动，再通过与各种商品的边际效用的衡量，决定着需求结构的形成和长期运动。

仅用效用一个因素，或仅用社会劳动生产率一个因素，都无法说明社会需求结构的形成和运动，进而也无法说明整个经济的结构性运动。由于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还没有吸收边际效用论中的科学成份，因此无法说明需求结构的形成过程；而西方经济理论又否认劳动价值论，只讲价格不讲价值，因而割断了一般均衡论与社会劳动生产率之间的内在联系，割断了社会需求总量与结构的运动与社会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之间的联系，也无法说明需求结构达到均衡的原理。只要我们否定边际效用决定价值，边际效用论与劳动价值论之间就不仅没有冲突，而且刚好能从效用和劳动花费两个方面，从它们之间的衡量，去说明商品经济整个结构体系的形成、优化和长期运动。笔者相信，无论是那个学派的经济理论，其中所包含的科学成份，最终都应属于同一个科学的理论体系本书力图把边际效用论中有价值的部分吸收到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体系中为此，书中建立了一个价值规律自发调节的控制论模型，经过修正的边际效用论和一般均衡论，就像一个精密的部件，组合在价值规律这台机器上一起

协调地运转。在模型的三个主要功能中，使社会需求结构形成并随着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不断运动，使社会从中获得最大效用的功能，就是价值规律吸收了边际效用论和一般均衡论中的科学成份后才能说明的功能。

当然，经济的均衡，决非仅仅是消费结构的均衡，它还包括社会总劳动时间与总休闲时间的均衡、社会总劳动时间的总产出与总需求量的均衡、两部类需求结构的均衡、两部类产出结构的均衡……。本书的效用观，已经从各种劳动产品的效用扩大到关于劳动产品、自然环境和休闲、娱乐、休息等整个效用体系。人和社会要获得最大效用，就必须从劳动产品的效用，休闲的效用和自然环境效用的整体关系上去考虑。要实现效用最大化，就必须根据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变化，不断地调整人或社会的需求结构及时间分配结构，调整劳动时间与休闲时间的比例结构，调整生产劳动时间与环境保护时间的比例结构和生产各种不同产品的的时间结构。因此边际效用的概念，也被广泛运用到整个效用体系各种不同的效用中。书中把社会生产的包括需求、时间分配、产业以及相关的资源配置……在内的整个结构体系分为三个大的层次（消费结构只是其中的一个层次）。效用与时间花费的衡量，像一条红线贯穿于这三个层次的均衡原理的分析中，把它们综合为一个有内在联系的统一体。

也许有读者认为：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价值理论也应该有所改变，特别是在我国的收入分配制度实行非劳动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改革后，生产资料与劳动是否同时创造了价值的问题应重新予以讨论，以配合政策与制度的变化；在费用与效用相衡量决定需求结构与供给结构的理论中，把费用归结为劳动花费是否过于简单化，它是否应包括更多非劳动

生产要素的消耗。

其实，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有一些最一般的规律属于事物发展的全过程，有的规律属于一个较长的发展阶段，有的则属于更短的发展阶段。例如从原始生物到最高级的生物，都存在生命的一些最一般的规律，这是不可改变的；另外有一些生命特征，是属于所有哺乳动物的；有些生命特征则只属于灵长类动物。社会劳动生产率、单位产品所消耗的社会劳动时间在社会需求总量与结构形成中的作用及决定其长期运动的规律，自人类社会经济活动存在以来就没有改变过，这是最一般的规律；我想任何一位学者都不会否认，自商品经济存在以来，社会劳动生产率或单位产品中物化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一直在决定着社会需求和生产的总量与结构的运动，却很少有人会问问自己，这种决定作用除了通过商品价值之外，还能有什么别的实现方式。如果人们深思熟虑地想过这个问题，就不会有那么多否定劳动价值论的声音了。平均单位产品所物化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社会劳动生产率的缩影，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说到底就是社会劳动生产率在商品经济中必然要发生的作用。社会劳动生产率在商品经济中发生调节作用的基本方式就是价值。价值是整个商品经济阶段所共有的，并不存在简单商品经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各不相同的价值理论，它们有的只是不同的价格理论。价值是所有形态的商品经济中最一般的关系，它甚至不包含任何特殊的阶级关系，把它理解成专为解释资本主义剥削关系的概念，是一个极大的错误。生产价格是在特殊的商品经济发展阶段中，由特殊的经济制度、特殊的收入分配制度所导致的价格对价值的偏离，尽管在特殊的经济制度中，生产价格是一种必然，但生产价格不是价

值。生产价格作为一个市场信号，并没有引导经济趋向均衡，特别是生产价格中的平均利润如果占比过高或过低，通常就是经济失衡的一个重要原因。

越来越先进的，包括无人操作全自动的生产设备是否创造了价值呢？这个问题还是要从价值与社会需求结构长期运动的关系去说明。美国曾经也用过 50% 的社会劳动从事农业生产，现在只需要 2% 左右，产量不但没有减少，而且更丰富了。因此可以说，先进的农业机械和技术，起码代替了 48% 的社会劳动去生产农产品（如果美国的社会劳动生产率一直没有变化，今天仍然必须用 50% 以上的社会劳动从事农业生产），创造了使用价值。如果这些机械也和它们所代替的占总数 48% 的社会劳动者一样，有强烈获取收入并进行消费的欲望，也和人一样进行效用与费用的衡量并形成它们的消费结构，那么说这些机械创造了价值就是对的，农产品的比价就不会有多大的变化，农业总产值在社会总产值中的占比也不会有多大的变化，因为这样的关系决定着价格的形成必须反映机器本身的利益。但机器是不需要收入也不进行消费的。如果农业机械创造了它所代替的社会劳动本来所创造的那样多的价值，美国农业总产值在社会总产值中的比重就不会下降，而机器又不占有收入，那末占社会劳动 2% 的农业生产者，是否能获得社会总收入的近 50% 呢？如果是这样的话，谁还会离开农村呢？相反，人们会踊向农村，结果是农业社会劳动生产率提高、社会需求结构与产业结构调整、社会获得更大效用的整个良性过程从一开始就中断了，美国也不会有今天这样发达的经济和产业结构。这就非常清楚地说明，价值的形成，价值的决定、效用与费用的衡量、需求结构的均衡以至经济整体的均衡，都是以人为出发点、以

为根本的我们可以说机器延长了人的各种器官，帮助人类生产出更多的产品，但机器并没有以独立的利益主体的身份进入到人与人之间利益关系的体系之中，包括价值决定的关系中 相反 它只是人的劳动生产率的一个组成部分 因此在价值的决定上 它只会使商品的价值量下降 而不是在人所创造的价值之外的又多创造一部分价值。以人或社会的效用最大化为原则的经济均衡论及其反映的经济实践 必然否定机器创造价值的观点 因为价值是经济均衡所必须的一种人的社会关系而不是一种物价值规律所体现的，就是这种关系。效用与费用相衡量中的费用 从根本上来说就是劳动时间的花费。

坚持劳动价值论，吸收边际效用和一般均衡论中的科学内容，构建一个有内在联系的综观经济学体系，是本书的研究方向。这个方向又使本书面对两个非常困难的工作：一是说服新一代经济学者中部分已深受西方经济学思想影响的人承认、接受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二是说服较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者接受、吸收西方经济学中边际效用等理论的科学成份。书中笔者用了较大篇幅去进行这种说服的工作，目的是希望本书的研究方向能得到更多的学者的支持。

第一章 时间—效用经济学

一、时间与效用

经济学，从某种意义来说就是时间花费和效用获得的经济学。人类社会，无论是低级的还是高级的社会，都要随着各种产品的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不断地调整其有限时间的分配，通过时间分配的优化，使社会用有限的时间获得最大的效用。社会劳动生产效率的水平，对优化的时间分配和社会获得最大效用的程度，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如果社会劳动生产率长期停滞不变，优化的时间分配结构和社会获得最大效用的程度就会长期处于一个稳定不变的状态。只有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人类社会才会不断改变其时间分配结构及相应的需求总量和结构，才能不断提高其获得最大效用的程度。

不同发展阶段的人类社会，在不断优化其时间分配的同时，也在不断地优化着其他资源和生产要素的配置。但其他资源的配置是从属于时间的分配的。首先，绝大部分资源的配置，本身就是对过去的物化的劳动时间进行分配的结果，

同时又必须与当前活的劳动时间的分配结构相配合其次，资源的配置是不会主动演变，并引导优化的时间分配结构朝着某个不可逆的方向运动的，相反，正是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决定了优化的社会时间分配结构不可逆地向前运动，进而决定了资源配置的不断调整及其结构性运动的方向。人类社会是如何跟随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或者说是跟随生产一定使用价值的劳动时间的节约，去优化时间及其他资源的分配，使社会获得最大效用的呢？这就和一定的社会经济制度有关了。自给自足自然经济有自己的方式，商品经济、市场经济也有自己的方式，但这些不同方式所实现的那种人类社会最一般的规律是相同的。

人类社会随着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会不断地调整其有限时间的分配和资源的配置，以趋向获得最大的效用，这是一条最一般的规律。要证实这个规律，首先就要解决效用是否存在一种可比较的量的问题，否则许多完全不同的效用又如何能相加为一个总量，因而有最大的效用的存在呢？

所谓效用，就是人们通过消费（包括消费劳动生产的产品、劳务和大自然所提供的物资），同时也通过休闲本身，使他们在生理、心理、自我实现、自我保障以及社交、荣誉等多方面的需要所得到的满足。例如人们要吃饭、要呼吸新鲜的空气、要睡觉，这些都是生理上的需要；人们需要各种化妆品，这是一种社交上的需要……。而效用的大小，就是这些需要得到满足的程度

不同质的效用，例如衣服的效用和电视机的效用，满足着人们不同的需要，在市场上对于不同的消费者来说，它们的效用的大小是不可比的，否则为什么有人会卖出这种商品，有人又要买入这种商品呢？同一种商品，对于同一个消

费主体来说，在不同的情况下，单位商品的效用也是不等的。例如一个人已经一天没吃饭了，当他吃第 1 碗饭时获得的效用，得到的满足，与他吃第 3 碗饭的效用相比要大得多，这里就已经有了效用大小的比较。这是同质效用在消费量不同的情况下，对同一个消费主体的效用量的比较。那么市场上许许多多不同的商品对同一个消费主体来说，是否也能进行量的比较呢？肯定是可以的，而且他们实际上是不断地进行着这样的比较。当一个消费者用月薪的一部分买够了一个月食用的粮食后，余下的收入他会用来看电影、买衣服呢？还是再买更多的粮食呢？他肯定会进行比较。如果他觉得看场电影、买件衣服对他更加有用，他就会用余下的收入去看电影或买衣服。这种对效用的大小的比较，不仅在商品经济中存在，就是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中也同样存在。

既然效用有大小之分，那么它的大小是否可以量化呢？在 19 世纪，有西方经济学家认为可以给效用确定一个基数单位，在此基础上就能进行量的计算了。但后来他们发现这个单位其实是无法确定的，因为对于不同的消费主体来说，这样的效用单位根本就不存在。效用的大小，只是对同一个消费主体而言的。例如不同的商品，不同数量的商品，对同一个人来说效用是有大小之分的；同样是这些商品，对于另一个人的效用也有大小之分，但比较的结果，却可能非常不同，因为他们各有偏好，这就是主观性。又例如一个家庭中，不同的个人对不同的商品和对不同使用量的同种商品的效用比较也各不相同，他们各有偏好。在不同的主体之间，效用的大小是不可比的，但他们对各种效用的大小的比较能总合起来，能形成一个复合的消费主体对各种效用的比较。一个社会、一个国家，它可能由数以亿计的成员组成，因此

它的成员对于同样的效用的大小比较，会有数以亿种不同的结果，但这数亿种不同的结果仍然能够总合起来，形成同一个消费主体，即一个社会或一个国家对各种不同的效用的大小的比较。因此当我们说某些效用谁大谁小时，总是相对于某一个消费主体而言的，而不能同时相对于两个不同的消费主体。原因很简单，因为这种比较是有主观性的。也正因为如此，我们不能确定一个对不同的消费主体都成立的效用的计量单位，我们只能描述同一个消费主体对不同效用的大小的比较。对于同一个主体来说，由于比较效用大小的主观性、效用的基数也是不存在的。西方经济学最终放弃了“基数效用”的理论，提出了新的“序数效用”理论。

所谓“序数效用”，实际上是按同一消费主体的偏好程度列出效用大小的顺序，而不涉及效用的基数单位的问题。它类似于“智商”、“情商”，可以用序数来表示大小（智商是高低），但没有基数单位，从而避免了基数效用论所造成的理论上的混乱。

“序数效用”在西方经济学的微观经济理论中有重要的地位，但他们并没有清醒地认识到序数效用是对同一消费主体而言这一重要前提并在理论体系中始终贯彻到底，因而否定边际效用对价值、均衡价格的决定作用。相反，他们认为，商品数量减少，边际效用越大，商品的价值就越大；商品的数量越多，边际效用越小，商品的价值就越小，提出了错误的“边际效用价值论”。价值是商品经济中，对卖者与买者、卖者与买者、买者与买者所有这些主体都必须接受的，并使各种不同的商品进行量的交换的客观依据，而效用的大小比较只是对同一消费主体才能进行的，因此主观效用是不可能决定商品的价值的。

对各种不同效用的大小的比较，是主观性的。对同一种效用，例如饭，有的人一天吃 3 碗饭后，第 4 碗的效用就已经降到零了，甚至降到负数，但对另一个人，这第 4 碗饭还远没有吃饱，还有很大的效用；又如一部电影，有的人看一次就再也不想看了，但有的人看了 6、7 次，还想再看。经济学告诉我们，边际效用是递减的，但对于不同的消费主体来说 递减的速度是各不相同的 这也是主观性的。说边际效用不能决定价值 这是对的。关于这一点 本书后面还有进一步的讨论。但我们是否因此就完全否定西方经济学关于边际的效用的分析 否定边际效用在经济学中的重要作用呢？

我们说物质是第一性的，精神是第二性的。但是当我们把精神上的、心理上的、主观上的和意识上的东西作为研究的对象、认识的对象时，它们又是一种客观的存在。精神本身就是物质在地球这颗行星上产生的一种高级的运动形式，它可能在其他行星上也存在，是一种客观的存在。我们不能说心理学所研究的东西，它的规律性，是非客观的东西。同样的，当我们研究主观效用、边际效用、效用大小的比较时，也不能把它的看作是非客观存在的，无规律可寻的，否认它在经济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事实上边际效用论，就是主观效用变化的客观规律在理论上的反映。

我们每天都面对着无数的效用，但每个人能得到的都是有限的部分，而不可能想要什么就得到什么，想要多少就得到多少。因此我们每天都在衡量着，在有限的范围内进行选择，以便在可能的前提下获得最大的效用。当我们这样衡量着、比较着、选择着的时候，确实是已经把不同质的效用的差别舍象了（对同一主体而言），无论是饭的效用、香水的效用、衣服的效用，鞋子的效用，都转化为一种“我”能得

到的、同一的满足感正是这种转化，使“我”对不同效用的大小衡量和选择成为可能，这些效用才会有量的大小的比较，因此也才会有最大效用的概念的存在。由于这种同一的、无差别的效用只是对“我”而言的、主观的效用，所以不同个人通过衡量所确定的、能使自己获得最大效用的那种需求结构是各不相同的。有的认为这样的需求结构能使自己得到最大的满足，有的认为那样的需求结构才能使自己得到最大的满足，是各有偏好的。但社会（或家庭）所有成员的能使个人获得最大效用的种种需求结构的总和，也就形成了能使社会（或家庭）获得最大效用的需求结构。如果没有边际效用递变的规律，对任何消费主体来说，需求结构都是不可确定的、无法形成的。边际效用理论、总效用理论、最大效用理论，在说明个人需求结构的形成、家庭需求结构的形成和社会需求结构的形式时，是不可或缺的，有着重要的理论价值。

在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中，效用理论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其实如果没有效用这一因素的作用，没有边际效用的作用，任何消费主体的需求结构都无法形成，进而也无法说明需求结构如何随着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不断向前运动，以及经济的整个产业结构不断向前的运动。因此，吸收西方经济学中效用理论的科学成份，对发展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是必不可少的。

边际效用理论、总效用理论和最大效用理论，是个人、家庭和社会的需求结构得以形成的重要依据，但仅有这一方面的依据也无法说明这些需求结构的形成，更无法说明这些需求结构为何朝着不可逆方向的运动显然，决定这些需求结构的形成和运动的，还有另一个更重要的因素，这就是时

间的有限性和利用时间获取效用的效率的变动。

任何一个社会，它所拥有的时间都是有限的，它用单位时间所能获得的效用也是有限的，因此它必须按一定的比例去分配自己的时间，才能趋向于获得最大的效用，与此同时也就确定了它的需求结构。这就是仅从效用一方面无法说明个人、家庭和社会的需求结构如何形成的原因。

一个社会，是如何根据其单位时间获取效用的效率，去分配自己的时间才能获得最大效用的呢？让我们先从自给自足自然经济中一个封闭的经济单位说起，然后再讨论它在商品经济中的复杂的实现方式。我们把这个封闭的经济单位的时间分配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是经济单位的总时间被分为休闲时间和劳动时间两部分；

第二层次是总劳动时间也被分为生产生产资料的时间和生产生活资料的时间两部分；

第三层次是生产生活资料的总劳动时间被分解为生产各种不同质的生活资料的时间，并导向着生产生产资料的总劳动时间也被分解为生产各种不同的生产资料的劳动时间。

（致于休闲总时间内的分配结构 不在本书讨论的范围内）

这三个层次的时间分配结构的优化，我们把它看作同时就是三个层次的时间分配结构的均衡，都会使这个经济单位的成员获得最大的效用。这三个层次的时间分配结构达到均衡的原理是完全不同的，需要逐一进行研究。

在自给自足自然经济中，由于社会生活和生产规模的狭小，生产者并不需要什么均衡的原理去指导他们的行为，凭直觉和经验就可以解决实现效用最大化的问题，但这并不等于均衡的原理不存在。实际上这些原理是人类一切社会生活